

2025 年度南京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整体预算绩效自我评价报告

一、单位概况

（一）单位基本情况

1. 单位职能

南京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成立于 1994 年，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。南京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单位主要职能包括：组织实施全市职业技能鉴定工作；承担全市职业技能鉴定所（站）的资格审查、日常管理和业务指导；承担职业技能鉴定考评人员培训、考核、认证和技能鉴定命题等工作；为各级职业技能竞赛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。

2. 机构设置

南京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内设鉴定考核科、技术开发科、综合科等三个科室。

3. 人员配置

2025 年南京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核准事业编制 10 人。截至 2025 年末，在编在职人员 10 人，编外人员 5 人，退休人员 6 人。

4. 单位资产

2025 年末资产总额 188.21 万元，其中流动资产 158.71 万元，占资产总额的 84.33%；非流动资产 29.49 万元，占资产总额的 15.67%，全部为固定资产净值。

（二）单位资金情况

1.单位收支情况

南京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2025 年预算安排 457.42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399.42 万元，项目支出 58 万元。调整后预算 497.51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439.51 万元，调增 40.09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：发放应休未休假补贴和专项绩效；项目支出 58 万元。

2025 年南京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实际支出 424.34 万元，预算执行率 85.29%。其中：基本支出 395.29 万元，预算执行率 89.94%；项目支出 29.05 万元，预算执行率 50.09%。

2025 年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部门预算安排与支出情况

单位：万元

支出类别	年初预算数	调整后预算数	实际支出数	预算执行率
基本支出	399.42	439.51	395.29	89.94%
项目支出	58	58	29.05	50.09%
合 计	457.42	497.51	424.34	85.29%

2.三公经费情况

2025 年南京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安排数 0.86 万元，全部为公务接待费，预算未发生调整，决算支出数 0，预算执行率 0。

（三）单位绩效目标

1.中长期目标

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关于推进简政放权、放

管结合、优化服务的决策部署，加快政府职能转变，形成精准科学、规范有序、竞争择优的科学化社会化市场化人才评价机制，服务人才强省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进一步深化职业资格改革，充分发挥人才评价“指挥棒”作用。

2.年度绩效目标

根据《2025 年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》（宁人社〔2025〕35 号），南京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2025 年的主要目标：新增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取证 7.7 万人次，新增高技能人才取证 2 万人次，新增技师以上等级取证 1700 人次，新增专技人才取得职业技能等级 580 人次，新增取得数字技能类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8000 人次。

二、评价结论

（一）评价的对象及范围

本次评价对象为南京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部门整体预算资金 497.51 万元的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。绩效评价时段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

（二）绩效评价结论

经综合评价，2025 年南京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 93 分（详见附件），等级为“优”。整体而言，2025 年度南京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深入贯彻落实中央、省市对技能人才评价的各项决策部署成效明显，但也需要在评价质量精准度及评价风险防控力度上进一步提升。

三、履职成效

（一）履职效能和履职效率

本年度部门严格对标年度资金绩效目标与重点工作任务，规范统筹各类财政资金使用，整体资金支出合规合法、管控规范，圆满完成年度基础绩效目标。重点专项工作资金保障充足、拨付及时，有效保障了日常履职、专项业务及民生服务工作落地。部门持续优化资金统筹模式，规范财务支出流程，资金使用规范性、安全性稳步提升，各项达标绩效指标与年度目标高度契合，为部门年度重点工作有序落地提供了坚实的资金保障。

（二）绩效目标实现情况

1. 2025 年全市职业资格鉴定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取证总人数达 11.02 万人次，完成年度目标的 143.15%。

2. 2025 年新增高技能人才取证 5.23 万人次，完成年度目标的 261.57%。

3. 2025 年新增技师以上等级取证 2960 人次，完成年度目标的 174.12%。

4. 2025 年新增专技人才取得职业技能等级 2189 人次，完成年度目标的 377.41%。

5. 2025 年新增取得数字技能类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4.29 人次，完成年度目标的 536.44%。。

（三）公众满意度

2025 年我单位较好的完成了绩效目标任务，工作有计划、实施有方案、日常有监督，效能得到了提高，在年末的处室作

风评议中好评满意度达 90%以上。

四、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

一是资金绩效精细化管理水平不足。项目资金支出节奏不均衡，存在年中支出偏缓、年末集中支出的情况。主要原因是绩效目标设定细化程度不足，缺乏针对性的动态跟踪和进度预判机制，日常资金管控力度薄弱。二是绩效量化与成果转化薄弱。部分项目侧重资金拨付执行，忽视事后效益复盘总结，工作成效多为定性描述，量化数据支撑不足。根源在于全员绩效管控意识淡薄，资金使用全过程闭环绩效管理机制落实不够到位。

五、有关建议

一是压实精细化绩效管理，细化各项目绩效目标及资金使用清单，建立常态化资金支出动态督查机制，定期核查资金使用进度，及时盘活存量闲置资金，全面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能。二是健全绩效闭环管理体系，强化项目全过程管控，重点做好项目完成后的效益量化复盘，补齐绩效数据短板。同时，将绩效评价结果与资金分配、岗位考核直接挂钩，强化结果运用，切实提升财政资金履职实效。

六、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其他需说明的情况

（一）自评价工作开展情况

1. 评价思路及方法

本次绩效自评价对象是 2025 年度本单位部门整体预算绩效。目的是通过开展部门整体履职绩效自评价，促进部门提升

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保障部门更好地履行职责。评价坚持科学规范、客观公正的原则。

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基本运行绩效、部门重点履职、部门履职效益、加减分项四部分组成。

2.评价组织与分工

评价组组长为综合科科长、主要负责调研沟通、收集评价资料、确定指标体系、明确绩效评价方法，主评人为综合科副科长，主要负责形成评价方案、对照体系评分、撰写评价报告等。

3.评价过程

本次自评价包括调研沟通、收集评价资料、确定指标体系、明确绩效评价方法、形成评价方案、对照体系评分、撰写评价报告等步骤。

4.评价指标体系

指标体系选取有代表性、且能代表单位重点履职绩效的核心指标，指标的评分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确定。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：等级为优、良、中、差。

2025年南京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设计4个一级指标，7个二级指标、21个三级指标。详见《2025年南京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评分表》（附件）。

附件：指标体系得分情况

附件

2025 年南京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评分表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权重	目标值	评分标准	得分
A 基本运行绩效	A1 预算管理	A11 预算资金到位率	2	100%	预算资金到位率=（到位资金数/预算数）×100%，按比例计分。	2
		A12 预算编制科学性	2	是	预算编制指“部门预算编制”，“科学”衡量制度设计，“规范”衡量流程执行，编制是否科学，是 2 分，否 0 分。	2
		A13 预算执行率	10	100%	部门预算执行率=（预算完成数/预算数）×100%。按比例计分。	8
		A14 资金分配合理性	1	是	资金分配是否合理，是 1 分，否 0 分。	1
	A2 管理效率	A21 财务制度健全性	2	是	财务制度是否健全，是 2 分，否 0 分。	2
		A22 财务制度执行有效性	4	是	财务制度执行是否有效，是 4 分，否 0 分。	4
		A23 资金使用规范性	4	是	资金使用是否有效，是 4 分，否 0 分。	4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权重	目标值	评分标准	得分
		A24“三公经费”控制情况	3	否	“三公”经费使用是否超支，超支 0 分，未超支 3 分。	3
		A25 政府采购规范性	2	是	政府采购是否规范，是 2 分，否 0 分。	2
		A26 资产管理规范性	2	是	资产管理是否规范，是 2 分，否 0 分。	2
		A27 固定资产利用率	2	100%	固定资产利用率=（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/所有固定资产总额）×100%，按比例计分。	2
		A28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	2	100%	财政拨款供养人员控制率=（财政拨款供养在职人员数/编制数）×100%，超过 100%不得分。	2
		A29 人事管理制度健全性	2	是	人事管理制度是否健全，是 2 分，否 0 分。	2
		A210 绩效管理率	2	是	部门是否按规定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工作，是	2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权重	目标值	评分标准	得分
					2 分，否 0 分。	
B 部门重点履职	B1 2025 年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或职业资格鉴定取证 7.7 万人次。	B11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发证完成率	10	100%	(全年发证数/年度目标任务 9 万)×100%，按比例计分。	10
		B12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准确率	10	100%	(质量达标发证数/年度目标任务 9 万)×100%。按比例计分。	10
		B13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及时率	10	100%	(及时发证数/年度目标任务 9 万)×100%(按比例计分)。	10
C 部门履职效益	C2 社会效益	C21 新增高技能人才取证目标完成率	10	100%	(新增高技能人才取证数/年度目标任务 1.94 万)×100%，按比例计分。	10
	C5 满意度	C51 服务对象满意度	20	≥95%	服务对象对部门完成工作或提供的服务满意度，≥95%得 20 分，≥90%得 15 分，≥85%得 10 分，<85%不得分。	15
合计			100			93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权重	目标值	评分标准	得分
D 加减分项(≤5分)	F1 加分项	F11 受到本级与上级政府奖励			受到国务院嘉奖加 3 分，受到省级嘉奖加 2 分，得到市级考核一等奖加 1 分，得到市级考核二等奖加 0.5 分；同一项工作不累计加分，最高得 5 分。	0
	F2 减分项	F21 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数和刑事案件数			①发生重点安全责任事故数 1 次及以上，扣 5 分； ②部门本级机关工作人员发生 1 次违法违纪，扣 2 分；部门下属单位工作人员发生 1 次违法违纪，扣 1 分。扣完 5 分为止。	0
共计			100			93